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WEST CONSTRUCTION GROUP CO., LTD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二十五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次延长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及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得到我们事前审查和认可。

二、本次延期有利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顺利实施，符合全体股东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延长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及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

三、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涉及关于控股股东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我们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与关联方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在湖北省武汉市设立中国建筑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有利于公司在砂石矿产开发领域培养人才、锻炼队伍，有利于提升主业竞争力，推进战略转型升级。同时，公司本次对外投资额为 7,350 万元，投资规模较小，预计不会对公司 2016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该投资事项构成与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交易，该交易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方按照合同约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未发现通过此项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与关联方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参股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二十五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占 磊

朱 瑛

马 洁

2016年12月26日